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若本团队成员获批2022年太阳能高效利用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（成果转化类）项目后，未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，完成一项规定金额以上（或具有同等价值）的成果转化项目，将同意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在2023年团队运行费中扣除与获批经费同等金额的费用。

特此承诺！

项目承担人（签字）：

团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